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芦农联函〔2021〕1号

关于印发《芦淞区关于开展2021年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核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白关镇人民政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现将《芦淞区关于开展2021年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核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2021年5月21日



芦淞区关于开展 2021 年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核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湘政办发〔2015〕72号）文件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的良性财政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核定内容和时间

核定内容为 2020 年全区计税面积内的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和双季稻种植面积，作为 2021 耕地地力补贴发放依据。各单位应据实核定，于 6 月 25 日前将核定的面积数据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二、核定步骤

（一）政策宣传。白关镇、各涉农街道及村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组织宣传耕地地力补贴政策。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也征（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在给予补贴，对抛荒 1 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农户自行申报。农户据实到村民小组申报 2020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面积（以农户承包面积为基础）。

（三）村民小组审核、公示。村民小组长根据农户申报数据核实填写《_____组 2020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见附件 1），在村民小组组内公共场所公示 7 天，留存公示影像。

（四）行政村（涉农社区）审核、公示。村委会及时收集所辖各组上报的附件 1 及公示影像，对上报数据进行认真核实汇总，并填写《_____村 2020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在村务公开栏内公示 7 天，留存公示影像。

（五）镇（涉农街道）审核报送。白关镇人民政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是公示责任主体，收集、保存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影像资料及村组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面积汇总表，对村组数据进行核实汇总并填写《_____乡镇 2020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并于 6 月 25 日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六）区级确认。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对申报面积进行确认，并将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白关镇（各涉农街道）统一录入财政“一卡通”平台。

（七）资金拨付。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财政局向区政府提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请示报告，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财政局对录入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并通过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拨付到种地农户。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发动。要通过各种形式和印发明白纸等形式广泛进行宣传，使基层干部和广大种粮农民了解、掌握 2021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及责任。重点宣传“种地

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的补贴政策，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二）明确责任主体。白关镇（各涉农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第一责任主体、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组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逐级明确责任，把核实、公示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如发现问题，直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科学核定种植面积。对农户申报的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面积，村组必须进行核实并公示，做到核定数据的真实、准确，且公示影像内必须有当地村民代表（非村组干部）签名。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区级将重点检查信访事件较多的镇（街道）、村，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附件：1. _____组 2020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2. _____村 2020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3. _____乡镇 2020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_____组 2020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芦淞区_____镇（办事处）_____村_____组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姓名：_____ 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农户姓名	农作物		双季晚稻面积	农户签字	农户联系方式	组长核实面积		组长签字	备注
	种植 面积	作物名称				农作物	双季晚稻		

注：“农作物”是指计税面积内的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附件 2

_____村 2020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芦淞区_____镇（办事处）_____村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公章：_____ 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组 名	农作物		双季晚稻面积	村核定面积		负责人签字	备注
	种植面积	作物名称		农作物	双季晚稻		

注：“农作物”是指计税面积内的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附件 3

____镇 2020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芦淞区____镇（办事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联系方式：

村 名	农作物		双季晚稻面积	乡镇核定面积		负责人签字	备注
	种植面积	作物名称		农作物	双季晚稻		

注：“农作物”是指计税面积内的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